

公正性、保密性声明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分析测试中心（自然资源部武汉资源环境检测中心），作为专业从事自然资源样品检测的检测机构，为确保样品检测试验的公正性、保密性，特做如下声明：

1. 本测试中心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严格履行检测程序。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的有效版本进行检测，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正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2. 本测试中心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（修正案）》（第 163 号令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第 39 号令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的规定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，通过质量策划、质量控制、质量保证、质量改进等措施，保证为客户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满意的服务；

3. 本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准确可靠，保证不出伪证，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；

4. 本测试中心对所有客户的检测服务一视同仁，保证及时完成检测任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确定，保证检测工作的及时性；

5. 本测试中心所有检测人员遵守职业道德，恪守诚信要求，对任何委托方均保持公正态度，保持相同的工作质量，在所开展的检测活动中不受来自商业、财务或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，不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，不参与和检测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供应、安装、使用或者维护活动，保证检测的独立性，并防止商业贿赂；检测人员不得在其它检验检测机构任职或兼职。

6. 本测试中心遵守保密制度，所有人员对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

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建立相应措施对客户的技术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予以保密、保护。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样品、检验数据及其他商业机密，未征得客户同意，绝不向他人提供，也绝不能用于本单位的科研和技术（产品）的开发工作；

7. 本测试中心积极参加资质认定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、实验室间比对，以不断提高检测水平和能力；

8. 本测试中心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，进行风险分析，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；

9. 本测试中心接受各部门的监督与指导，欢迎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10. 本测试中心承担所提供社会公正数据的法律责任。

监督电话： 027-67847617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分析测试中心主任：



2023年1月10日